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2149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00984_1_2209124639550.doc、102D000984_2_2209124639550.docx、102D000984_3_2209124639550.doc、102D000984_4_2209124639550.docx、102D000984_5_2209124639550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業經本院於102年1月22日以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2149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02/01/22



1020021342

有附件